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沅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炯程

原告 沅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98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4,1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5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